112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南區場次)
計畫書

壹、 計畫名稱：112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南區場次)

貳、 目的：

運用教育部 106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彙編」計畫成果之改寫案例，以及近年來相關案例，針對「大專校院」適用案例（包含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專業倫理案例），辦理一場案例研討會，並將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判例爭點之相關議題，列入案例研討會之討論議程，以提供大專校院學校人員及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學習與理解法規程序及適法之論理脈絡，以降低或避免調查案件之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之情形。

參、 主辦機關：教育部

肆、 承辦單位：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伍、 辦理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陸、 辦理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設計大樓 D1003)

柒、 參加人數及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各校至多錄取 2 名)、教育部國教署及所設諮詢委員 10 名，具備調查經驗與撰寫報告者優先錄取參加（並兼顧報名順序），每場人數以 120 人計。

捌、 研討會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開幕式**	教育部代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致詞
09：30-11：10	**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相關案例—程序疑義部分**	主持人：待邀 講　座：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待邀
11：10-11：20	**休息**	
11：20-12：10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實體部分**	主持人：待邀 講　座：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待邀
12：1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50 14：50-15：30	**電影「女性日常」 性騷擾樣態 VS 調查專業人員的意識**	主持人：待邀 引言人：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待邀
15：30-15：40	**茶敘**	
15：40-16：30	**與談人回應及綜合討論**	與談人：教育部代表 吳志光教授 待邀
16：30-16：40	**閉幕式**	教育部代表致詞
16：40	**賦歸**	接駁台南高鐵、臺鐵站

玖、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未經主辦機關或承辦單位通知錄取者，不得參加。

二、具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者，需全程參加本案例研討會，始符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6點第8點及第9點之規定。

三、報名方式：

(一)本培訓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112年5月22日(一)起至112年6月9日（五）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LVNLmNZMX8uWtxWCA，依報名順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錄取通知。

四、報名聯絡人：06-2132106分機285或246王小姐。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112年6月22日(星期三)前以電話或e-mail通知取消報名。

五、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發展，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本活動如有任何異動，將依您所填入的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聯繫，並請學員全力配合主辦學校之政策!(確診者請配戴口罩、用餐時請勿對話等措施，將於錄取通知中詳盡說明)。

六、本活動不提供住宿，由學員服務學校負擔差旅費。

七、交通相關注意事項：

（一）校園停車位有限，請學員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並搭乘本次研討會提供之接駁車，交通指南：https://genera.tut.edu.tw/p/406-1008-7648,r740.php?Lang=zh-tw

（二）為協助搭高鐵、臺鐵參加之夥伴，活動當日8：30及16：40將分別安排臺南高鐵站及臺鐵站至會場往返接駁車，請於報名時登記。